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賜眼康點眼液
“溫士頓” SENCORT OPHTHALMIC SOLUTION "WINSTON"（
衛署藥製字第043619號）」（批號SEN10044、SEN10054、
SEN10064、SEN10074、SEN10084、SEN10094、SEN10104、
SEN10114、SEN15001、SEN15002、SEN15003、SEN15004、
SEN15005、SEN15006、SEN15007、SEN15008、SEN15009、
SEN15010、SEN15011、SEN15012、SEN16001、SEN16002、
SEN16003、SEN16004）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
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4日FDA藥字第
1060017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
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
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
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第 1 頁 共 2 頁

裝

訂

線